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拉圭：决议草案

## 14/...

##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这些条款保护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不遭受酷刑权和被承认在法律前具有人格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审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也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所有以前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决议，最近一次是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0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7 号决议；

\* 人权理事会非成员国。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认识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该《公约》经 20 个国家批准后尽快生效予以实施，将大大有助于终止有罪不罚和促进和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保护；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并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程序合作、协助他们执行任务；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包括构成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关押和绑架不断增加，而且失踪案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亦不断增加，

回顾受害者有权知道关于强迫失踪情况、调查进度及结果和失踪者下落的真相的重要性；

也回顾任何人不得被秘密关押；

认识到强迫失踪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具有特殊后果，因为经常遭受往往伴随着失踪而来的严重经济困难，在他们自己失踪的时候，可能特别容易遭受性侵犯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认识到按照《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造成强迫失踪行为属于危害人类罪，

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并赞赏地注意到这套原则的增订版本(E/CN.4/2005/102/Add.1)，

纪念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立三十周年，并借这个机会提高对于强迫失踪的认识，并要求防止和消除这种罪行；

1. 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上次提交的报告(A/HRC/13/31)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要求尚未对其国内强迫失踪案件指控作出实质性答复的各国政府作出实质性答复，并适当考虑工作组报告中有关该问题的建议；

3. 呼吁各国政府对遭受强迫失踪罪行影响的所有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支持；

4. 也要求各国政府防止发生强迫失踪，包括：保证被剥夺自由者只关押在获正式承认和受到监督的拘留场所；保证国家承认的主管当局和机构能够进入所有拘留场所；保持正式、可查阅和最新的被拘留者登记册和(或)记录本；确保将被拘留者迅速移交司法机构；

5. 敦促有关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查清失踪者的下落，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的主管当局拥有处理案件和将凶手绳之以法所需要的充分手段和资源，包括考虑酌情设立特定司法机制或真相及和解委员会作为司法制度的补充；

6.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援助和资源；

7. 欢迎有 83 个国家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18 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该《公约》，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予以签署和批准，以及考虑采取《公约》第 31 条和 32 条中、着眼于使其在 2010 年 9 月生效所提供的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备选办法；

8. 请各国考虑同心协力，交流最佳做法，争取《公约》尽早生效，以实现《公约》普遍性的目标；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组织为期一天的活动，以纪念工作组成立三十周年；

10. 鼓励大会宣布 8 月 30 日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

11. 请工作组向成员国征询针对强迫失踪问题进行国内刑事立法的最佳做法，据此编写一份报告，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12. 也请工作组通过其活动特别注意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妇女的情况；

13. 决定继续按照其工作方案审议这一问题。